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公人社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公安县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和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公安县 2023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4日

公安县2023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8〕64号）、《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围绕县委县政府“建设生态区，打造产业城，冲刺二十强”的总目标和争当“两区建设”排头兵的总要求，紧密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乡村振兴战略对技能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育的新要求，大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全县计划完成就业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目标任务10000人。其中：就业创业培训8000人（其中依托乡镇人社服务中心开展脱贫人员培训6000人，定点机构培训2000人）；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00人（含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培训和技师培训等）。

三、工作方法

(一) 培训对象。

1. **就业创业培训。**《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规定的九类对象，重点开展退捕渔民、新生代农民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2023 年定点机构培训目标任务 2000 人。

2. **脱贫人员培训。**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脱贫人员、贫困家庭“两后生”和监测户名册，重点组织种养殖技术、康养护理、家政服务等专业培训和脱贫人员技能需求按需培训。根据高龄人员参加培训绩效情况和我县实际，2023 年脱贫人员培训目标任务 6000 人。

3.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在岗职工、转岗人员，重点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2023 年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目标任务 2000 人。

(二) **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通过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与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全过程。乡镇重点开展脱贫人员培训和特色技能培训。

（三）培训课时。严格遵照《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培训，理论培训和操作技能实训相结合，实践操作不得少于总课时的 60%。

（四）培训方式。一是组织动员脱贫人员开展种养殖技术、家政服务、康养护理、失能人员护理、绿化保洁等项目培训和创业意识培训，愿培尽培、应培尽培，落实脱贫不脱帮扶政策；二是建设乡镇公共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育婴师、化妆美甲、中西式烹饪、公安锅盔、公安牛肉等特色技能培训和种养殖技能培训，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和居家灵活就业创业；三是强化校企合作，共建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推动企业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培训，大力开展电子商务、网红直播等网络创业培训；四是加大对定点培训机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定点机构更广泛地开展多工种、多项目、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五是根据省市要求推动线上培训，支持鼓励企业、企业职工和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文件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六是加大新职业新业态宣传，开展直播销售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网约配送员、快递员、汽车代驾员等新职业技能培训。

（五）培训经费。定点机构和企业组织实施的培训按照《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湖北省岗位技能提

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培训补贴。乡镇人社中心开展职业培训宣传、组织招生培训等形成的费用由定点培训机构从培训补贴中支出。县就业训练中心和定点培训机构与乡镇人社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实施的脱贫人员培训，根据开展培训后审核合格、实际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人数，按照每人 260 元标准向乡镇人社服务中心支付包干工作经费，用于支付与培训相关的宣传动员、人员组织、场租水电和管理服务等费用。

（六）生活费补助（含交通费补助，下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按照培训专业（工种）标准课时考勤每人每天（6 课时计 1 天）24 元给予生活费补助，脱贫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给予生活费补助。

生活费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直接发放到学员个人银行账户。

（七）培训颁证。培训结束后，采取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相结合方式，对学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颁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企业和定点培训机构应动员培训合格人员申请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和技能提升补贴。

（八）就业服务。一是培训及招生信息必须线上线下同时发布，线上主要在湖北公共招聘网和公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二是对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培训机构应将获证人员信息推送到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由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根据本人意愿，推荐就业，做好就业跟踪服务。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就业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领导，成立县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陈念祖任组长，欧阳峰、陈震任副组长，成员由县人社局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县就业中心培训专班人员组成，根据领导小组提出的目标任务，工作专班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五、监督检查

县人社部门遵照文件规定，采取现场检查、电话抽查、远程视频检查等方式进行巡查督导，保障培训按计划实施。

（一）培训检查。县人社部门采取现场检查和视频检查的方式对每个培训班检查不少于 3 次（培训开班和培训结业各 1 次，培训期间现场检查不少于 1 次）。视频检查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培训机构使用高清摄像头或高像素智能手机配合，选好场景和角度，便于检查时截图保存。视频检查主要内容有：培训班名称（横幅或电子屏）、签到表、授课教师、上课全景、学员听课特写等。

（二）培训照片。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用高清摄像头或高像素智能手机拍摄培训照片留存。每班报送开班全景（含政策课）、理论课、实操课、考试考核照片各一张以上，重点拍摄和留存实操培训照片。照片要清晰，配图名称用文字和数字标注培训专业、时间、场景等。

（三）视频影像。每期培训班的理论授课、实操教学和结业考试都要拍摄视频影像保存，三个场景每段时长 1 分钟以上，要求拍摄到培训学员、授课教师和培训班名称（横幅或电子屏）等。

（四）考核结业。培训课程结束后，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学员进行结业考核时，县人社部门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或远程视频督考。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效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专业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严把培训课时和质量关，提高培训质量。遴选专业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丰富、语言表达能力强的专家、教授、中高级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聘请各类经营主体的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等为授课教师，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培训，提升培训成果的就业转化率。

（二）严格制度。认真制定执行就业培训管理制度，抓好就业创业培训日常管理和服务。重点落实第一堂课制度(宣

讲政策，并了解培训机构培训工作安排和学员需求等情况)；学员培训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结业前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评价，了解培训效果)；培训台账制度(建立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

(三) 责任到人。各乡镇人社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本乡镇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责任人，负责本乡镇培训组织和实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年终考核按脱贫人员培训和特色技能培训两个项目完成情况综合考评，目标任务完成倒数后三名的乡镇，纳入绩效考核，并全县通报。各定点培训机构负责人为本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责任人，县人社局将组织对定点机构绩效考核，不定期对定点机构进行督查，对抽查、核查不合格比例超过 10%的，发现一次责令立即整改，违规两次的通报批评。